《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习近平同志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对于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把实现个人梦、家庭梦融入国家梦、民族梦之中，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论述摘编》分7个专题，共计10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说明、答问等6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上接第一版）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张传运

昔日贫困户 今朝致富“领头雁”

□贾文辉 本报记者 刘大泳

“今年立春前后那几天真冷，零下45度多，在呼玛生活这么多年第一次经历，大棚的温度都保持不住15度，为了不让刚下地的西红柿和黄瓜苗受冻害，那几天我就住在大棚里。”张传运，皮肤黑亮，两眼透彻，面带疲惫却笑容可掬，说起话来一板一眼。

张传运是大兴安岭呼玛县呼玛镇红卫村曾经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靠温室大棚种植蔬菜，用汗水“浇筑”出了脱贫路。如今家里的住房条件改善了，室内还改造安装了冲水厕所，生活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

今年50岁的张传运前些年外出务工时不慎造成胳膊挠骨骨折，不能干重活儿；妻子陈小平患有心脏病、高血压；两个女儿当时一个上大学、一个上小学，处处需要花钱。全家又没有可耕种的土地，仅靠张传运在村里打点零工和种个冷棚维持生计。

在纳入贫困户之后，帮扶责任人提出可以通过扩大棚室面积、由收益少的冷棚逐步改建成暖棚的方式，让张传运通过自身努力摆脱贫困。

“干”永远不晚

2018年，在帮扶责任人多方协调和帮助下，张传运的第一栋200平方米的木材框架的温室大棚投入使用。他对温室大棚种植格外上心，一有时间就到附近村暖棚种植户家里“取经”，或到村里的农家书屋翻看棚室种植方面的书。县里举办农业种植培训班时，他次次必到，学得非常认真。

自大棚建成后，他就到养鸡场和养牛户家中收集鸡粪和牛粪，经过发酵产生效力后作为大棚土壤的底肥为种植秧苗打好基础。年初大棚燃炉加温、选种育苗到小苗下地，张传运都亲力亲为，像对待自己孩子一样呵护秧苗。冬天天黑的早，每天晚上6点开始，每隔4小时就起来给大棚炉子加柴添煤，确保棚内温度适宜小苗生长。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张传运精心侍弄，大棚种植的黄瓜和西红柿4月份上市后，主打绿色有机无公害的蔬菜销售一空，而且价格超出其他种植户，张传运不仅收回了建暖棚成本，还略有盈余。

尝到甜头的张传运当年就扩大了暖棚面积，又建了两栋大棚，总棚室种植面积近750平方米。其中一栋直接栽上了葡萄苗，其它两栋分别栽种了西红柿和黄瓜。当年营收2万多元，彻底摆脱了贫困。

“干”永不停歇

张传运没有停步，又经帮扶责任人指引和协调，贷款2万元加上原来的积蓄购置了温室大棚必备的卷扬机和专用棉被，使温室大棚种植更加专业化和现代化，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断增强。

为了有更好的收益，张传运不断尝试“上新”。俄罗斯紫色西红柿肉厚汁多，是呼玛本地人近两年餐桌必备佳品，同时也是馈赠外地亲友的首选“礼物”。这个品种就是在当地农业科技人员指导下种植出来的，张传运是全县“第一个吃螃蟹”的，也是最大受益者，去年他种植1500株带来了近2万元回报。

目前，红卫村有温室大棚种植户20余家，张传运成了“领头雁”。谁家在温室大棚种植上有个大事小情的，他都会闻讯主动上门帮助解决问题。

邻居荆忠宝也是贫困户，同样选择温室大棚种植蔬菜脱贫致富。2020年春夏雨水大，荆忠宝家的大棚进水了，张传运不顾自己家大棚进水，第一时间帮荆忠宝家往外排水，为其减轻了经济损失。

“力所能及帮助村邻，苦点累点没关系，在我能力范围内，能帮则帮，共同奔小康。”张传运说。

张传运非常感谢党和政府对他家多年的关心与帮扶，目前已脱贫，并主动退出低保。

张传运在棚内为黄瓜掐尖打蔓。 王正宏摄

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

创新模式当好四员保企安全

今年以来，佳木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强化火灾风险研判、创新消防监管服务模式，主动保障经济社会大局、积极服务百姓民生，通过“当好四员”为全市企业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

当好政策速递员。依靠消防领域专业优势，积极发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作用，结合季节特点向企业发出火灾防控工作提示，从“严明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企业自查自改、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杜绝违章违规作业、易燃易爆品管理、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共六个方面，为全市企业制定专属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并通过新闻媒体“面对点”和重点单位微信工作群“点对点”地进行宣传，积极当好“政策速递员”。

当好安全引导员。创新监督服务模式，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了消防技术服务组，通过“实地检查指导”和“远程视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推进企业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微型消防站备勤、自动消防设施运行、防火巡查开展、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等方面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全面督导企业管理层和消防安全保卫部门“守土尽责”意识，帮扶科学制定合理的火灾隐患整改方案，指导企业将消防安全工作细化落实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每名员工，确保“促产能、控疫情、防火灾”齐头并进，积极当好“安全引导员”。

当好常识宣传员。充分利用政府政务网、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支队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面向全市重点单位进行消防宣传，通过“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图文音视，详细讲解各类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和维护方法，切实掌握消防安全日常管理要点，督促企业积极开展在岗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当好风险警示员。按照不同企业生产经营类别、火灾危险性等级，结合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相关要求，定期、定点、定向发布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火灾案例经验教训分析和工作建议函，从强化企业“值班值守、常态巡控、设施维护、人员培训、自查自改”等火灾防控核心工作切入重心，提升企业“风险意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促使企业班组、车间、厂级的“三级”消防安全管理和遵守操作规程“入脑走心”，推动企业“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和消防安全“六个一”等工作措施全面落实，积极当好“风险警示员”。 （唐诗云）

国网黑龙江肇东市电业局有限公司

专项保障零距离服务大项目

日前，国网黑龙江肇东市电业局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保障专项工作组，围绕大项目建设抢抓机遇，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等各个阶段主动出击，努力提供全方位、零距离的供电服务。

此举是为了确保绥化文化旅游康养城这个全省“百大项目”工程顺利推进。

工作组成员积极克服天气寒冷、冻土挖坑难度大、积雪较厚、施工设备运送等诸多困难，自2月16日起，在做好自身防疫的同时，主动到项目地块对10kV临电工程即将新建的27个变台进行测量、蹲点工作。当时正值春节假期时间，工作组成员放弃了休息和与亲人团聚机会。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完成97基水泥杆的组立工作，正在进行导线架设、变台安装等作业。在建设过程中，该公司还实时跟进工程项目建设进展，与项目负责人建立了直通机制，组建应急保电小组，实行24小时响应保障，为项目建设用电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

一直以来，国网黑龙江肇东市电业局有限公司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主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简化办电流程、缩短办电时限，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广大电力客户好评。 （任军生）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税务局

设置专窗让老年人轻松办税

近年来，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税务局聚焦老年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做实做细为老年人服务工作，切实提高办税缴费效率。

开辟绿色通道。设置老年人办税专窗，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标识，配备导税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帮办等便利化服务及帮助，在公共休息区、等候区设置“老年人专座”，并放置轮椅、放大镜、老花镜等服务设施，积极推行“全程陪办”老年人办理涉税缴费服务事项。

推广“一站式”服务。大力推行“最多跑一次”“全程网上办”“非接触式”办税等服务举措，针对老年人群体常办业务开展业务培训，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对老年人进行“一对一”辅导，确保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业务。

设置现金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现金缴纳税费窗口，便于不会使用电子设备及银行卡支付的老年人群体办理业务，方便纳税人只进一个门便办结涉税缴费事项。

发挥税服“好差评”制度作用。所有税务窗口（含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税务窗口、税务机关自有办税服务厅窗口）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体系，所有自助办税终端全部按照要求设置“好差评”功能，切实解决老年人反映集中的问题，为老年人纾困解难，排忧解难。 （刘奇）

鸡西市滴道区检察院

公益诉讼解决学生用眼过度

在春季学期开学前，鸡西市中小学校传来好消息，大部分教室照明条件已达标。这主要得益于鸡西市滴道区检察院示范引领办理“明目护眼工程”公益诉讼案件所做的工作。

去年2月，滴道区检察院确定了“明目护眼”工程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创新项目。根据该区实际情况，集中力量办好公益诉讼“明目护眼工程”，并采用行政公益诉讼职能办理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光照度等外领域案件。

经上级院批准和市院指定管辖后，该院成立了专案组迅速进入工作推进状态，组织干警走学校、看教室、查资料、搞调查，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学校教室照明灯光昏暗，课桌面平均照度、黑板面平均照度严重低于国家标准，个别学校甚至未设置黑板灯。通过调查查明，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的监督指导，教室照明亦属于卫生范畴，教育部门未依法履行该职责，致使在校学生的视力健康隐患长期存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条件。经过分析研判，该院决定以教室照明卫生是否符合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为突破口，进行专项案件办理。该院积极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解决了家长关心的学生用眼过度的问题。 （王学）

碾子山区税务局

请人评价架起征纳连心桥

去年以来，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税务局积极开展“纳税服务新理念，万人评价我当先”万人评主题活动。全体干部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纳税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了“以纳税人为中心”服务理念，提高了办税效率，优化了营商环境。

此举旨在激发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参与纳税服务万人评价，提高纳税人对税务工作的满意度。

聚焦税务业务征管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自助办税、网络办税、手机App办税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的广泛推广，进一步契合便民办税的目标，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为纳税人提供优质快捷的纳税服务，通过邀请纳税人对纳税服务进行评价，切实反映纳税人、缴费人所思、所想、所盼，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提升税务干部的服务理念。在服务过程中，详细询问纳税人的业务，根据询问结果，为纳税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对于纳税人所咨询的问题耐心解答、细心解释。在办税服务厅各窗口设置二维码，办税服务结束后，及时邀请纳税人、缴费人参与扫码评价。每天工作结束时，由专人负责统计整理、定时上报有效的服务事项。

据了解，该局通过开展万人评价活动，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架起税务端与纳税人端之间的桥梁。 （关莹）

富拉尔基区税务局

“包保”服务帮企纾困解难

富拉尔基区税务局立足“线上培训、线下指导”的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形式，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实际困难。

靠实“包保”责任，为企业复工复产分忧。区局实行“分管局长包片、管理科室包行业、联络员包业户”的抗疫包联服务制度，组建10支后台支持团队，对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分管局长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对工作进行部署、检查，对企业进行电话回访。

宣传辅导到位，为企业复工复产解难。组建战“疫”服务专班，建立企业台账，专组专线为企业提供服务。通过“内部人员强化业务，外部开展精准辅导”，利用钉钉直播平台举办云上政策解读会，对内以确保区局各业务部门对税收优惠政策把握理解到位。对外以便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累计举办优惠政策云上培训10场，参与人员550余人次，推送各类优惠政策5000余条。

政策执行及时，为企业复工复产添力。税源管理科室采取“管家式”服务，积极主动与管辖企业沟通，耐心向企业讲解税收优惠措施。多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开通绿色通道，迅速核准通过企业所享各项优惠政策。为中国一重集团、建龙北满特殊钢等百余户企业累计办理各类退税940笔，合计27,276万元。 （丁明珠）

龙江时讯●龙江时讯

环评公示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上移及输水管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黑龙江新闻网http://www.hljnews.cn/article/29/224869.html。

公告

我司住所由哈尔滨汉水路389号金桂园小区芙蓉阁2单元4层2号变更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湘江路-千山路-南直路围合区善上居小区10栋2单元4层3号。

黑龙江省大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关于对京哈高速双城收费站实行封闭的通告

为确保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双城互通区匝道工程、收费广场工程及收费站栅门工程顺利实施和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决定于2021年4月1日0时至2021年10月31日24时对京哈高速公路双城收费站实行封闭，拟从双城收费站进出京哈高速的社会车辆请提前规划其他路线、绕行前往。

请广大驾驶人在此期间行经双城收费站时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标识指示及人员指挥，遵章行驶。由于道路施工给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哈双大队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京哈高速公路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